

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

荔茶办函〔2018〕353号

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第81号交办件的回复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贵办第81号交办件“荔湾区百花香料厂地块项目工地，运输车辆进出未冲洗，部分裸土未采取降尘措施，道路干燥积尘严重。”我街高度重视，立行立改，于11月30日下午立即组织街城管科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永安社区居委到百花香料厂地块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核查、组织整改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对我街辖区域内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情况加强巡查监管，对管辖的工地每天巡查一次，对百花香料厂工地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。

二是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中的六个100%（施工场100%围蔽，工地砂土100%覆盖，工地路面100%硬底化，拆除工程100%洒水压尘，出工地车辆100%冲净车轮本身，暂不开发的场地100%绿化）。

三是对百花香料厂地块项目工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：运输车

辆进出未冲洗，目前出工地车辆 100%冲净车轮；部分裸土、道路干燥积尘严重，目前已采用定期洒水和工地除尘雾炮机等降尘，上述问题于 12 月 3 日整改完毕。

专此函复。

附件：整改后的现场图片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忠清 81570582 15322398906)

抄送：区政府办督查室



荔湾区百花香料场地块项目工地（整改前）



加强裸土覆盖面积(整改后)



出入工地车辆冲净车轮车身(整改中)